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介绍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

JIANGSU PROVINCE

主要内容

CONTENTS

一、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

三、自主审核单位资格确定

四、材料填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五、工作进度安排

六、动态调整有关事项

一

PART ONE

新增博士硕士
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一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1. 申请范围

- 符合新增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含公办、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和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不含未完成转设的独立学院）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 若没有高校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省学位委员会可按需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高校各1所。

- 中央部门所属、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不含已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符合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科研机构类）申请基本条件的，可申请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一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2. 评议程序及方式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1) ➢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校内公示后提交）

(2) ➢ 省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公示并确定申请资格

(3) ➢ 省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对拟推荐新增单位进行排序并公示

(4)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一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3. 其他

- 通过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高校或科研机构，应有至少 1 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通过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方可获批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
-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新增的相应级别学位授权点不得超过 3 个，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科研机构申请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仅可申请专业学位授权点。
- 新增单位同时申请新增的学位授权点纳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中一并进行。

特别提醒：

- 本次审核中未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在下一次学位授权审核中不得重复提出。

二

PART TWO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

二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

1. 申请范围

- 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高校和科研机构**（不含已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 参与**工程硕博士**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的转制科研机构可申请新增与试点领域相关的工程类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 所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应符合对应的申请基本条件，且申请授权点级别不得超出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级别。**相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不得同时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未满5年**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不得申请增列。现有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不参加**本次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

二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

2. 评议程序及方式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1) ➢ 省学位委员会制订申报指南

(2) ➢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校内排序、公示后提交）

(3) ➢ 省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公示并确定申请资格

(4) ➢ 省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对拟推荐新增学位点排序并公示

(5)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二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

3. 其他

-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硕士点为主**。
- 一级学科硕士点的推荐数量不得超过推荐硕士点总数的**20%**，除《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中新设一级学科外，其他一级学科的推荐数量不得超过推荐硕士点总数的**10%**。

- 申请**公安学、警务、公安技术、国家安全学**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需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提出申请；申请**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应与有关部门充分沟通后提出申请。

特别提醒：

- 本次审核中未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新增学位授予点，在下一次学位授权审核中**不得重复提出**。

三

PART THREE

自主审核单位资格确定

三 自主审核单位资格确定

评议程序及方式

-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校内公示后提交）

(1)

自主审核单位资格确定

(2)

- 省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公示并确定推荐名单

(3)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四

PART FOUR

材料填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1.材料填报要求

（1）成果填写

- 关于成果署名单位：除个人简况表或另外说明外，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译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 关于成果使用：同一成果在申请新增同类型学位点中只能使用一次（**不重复使用**，**不拆分使用**）。即：申请新增一级学科之间，申请新增专业类别之间不能重复使用。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 现有学位点骨干教师所取得的成果，**不能**填入申请新增学位点表中（**成果跟着人走**）。
- 成果的使用情况国务院学位办将进行专门核查。

1.材料填报要求

（2）专任教师

- 除银龄教师（我省不涉及）或表中另有说明外，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外籍教师，退休（返聘）教师均不计在内。**
- 新增单位简况表基本条件中的有关数据，**以高基报表中的数字和截止时间为准。**
- 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授权点与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授权点与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 对于重名的骨干教师，学校需要提供身份证明。

1.材料填报要求

(3) 时间节点

- 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所填各项与时间相关的数据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对于**2023年取得的成果**，可填入2023年建设进展表中，但**不作为条件测算依据**。

(4) 科研项目及经费

- 除新增单位简况表基本条件中的“到账科研经费情况”从高校科技统计报表、社科统计报表提取外，其他涉及的科研经费均为**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不含配套经费**。
- 对于经批准划转到其他单位的项目，两个单位均可填写；到账经费以单位实际到账经费为准，原单位应减去划拨到新单位的经费。
- 各项目、课题主持单位的项目到账经费，应减去划拨到其他单位的经费。

1.材料填报要求

（5）在校生成果

- 填写本单位**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校学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取得的成果。
- 对于在校生在校期间投稿、参赛，但毕业后才得以发表、获奖且署名为本单位的成果也可填入。

(6) 培 养 方 案

- 在简况表中直接填入，不再另行作为附件提交。核心课程可参照本学科《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填写、延伸类课程根据本申请点人才培养特色填写。

（7）艺术学门类专博点

- 近5年艺术硕士毕业生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推荐情况表（含学生展演，晚会照片、节目单等的视频资料）。
- 近5年相关专业领域艺术硕士毕业生情况表（需提供详细名单）

1.材料填报要求

(8) 2023年进展

- 内容不做限定，仅作为补充内容，**不作为条件测算依据。**

(9) 骨干教师汇总表

- 《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各单位列入2023年动态调整撤销名单的学位授权点可不填写，列入动态调整增列名单的学位授权需要填入。

(10)关于二级学科、专业领域的口径

- 关于简况表中二级学科、专业领域的口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已请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职委的专家，对全部的117一级学科，67个专业学科类别全部进行了梳理，编制了全新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的网站（**网址： http://www.csadge.edu.cn/**）上将会同期发布。

2.单位自查注意事项

①
形式检查

- 检查是否按照国家填表要求及相应标准规范填写（包括签字盖章）

②
条件核查

- 对照申报条件，确认是否符合申请资格

③
核查骨干教师重复情况

- 核查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是否有重复；
- 核查拟新增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与现有学位点骨干教师是否有重复；
- 核查拟新增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与2017年、2020年师资重复使用情况。

2.单位自查注意事项

④ 核查标志性成果重复情况

- 核查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近五年教学成果奖、在校生代表性成果、代表性科研奖励、代表性论文和专著、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代表性科研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使用**。

⑤ 核查培养方案是否符合基本要求

- 拟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培养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拟开设课程是否符合**国家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要求**；
- 有关学位类别是否符合**国家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

⑥ 核查现有学位点骨干教师成果是否填入新增点内

- 核查拟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材料中，是否使用了现有学位点学术带头人或骨干教师取得的各类成果、奖励、项目等。

五

PART FIVE

工作进度安排

五 工作进度安排

重要时间节点提醒：

1. 1月25日，提交电子版学位点汇总表（Excel版）
2. 1月30日上午，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纸质盖章版）
3. 1月30日-2月5日，形式审查、意见反馈
4. 2月18日，提交申报材料终稿

五 工作进度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19—2.23	申报材料第一轮公示。
2.24—3.10	处理公示异议、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单位和学位点； 开展专家评议，厅党组会审议。
3.11—3.29	召开省学位委员会会议，完成第二轮公示，确定最终推荐名单； 向国务院学位办报送本省审核结果及相关申请材料、审核工作报告、研究生教育财政支持和落实研究生奖助经费的文件等。

六

PART SIX

动态调整有关事项

六 动态调整有关事项

- 本次动态调整即可使用2020版简况表，也可以使用新版简况表，但申请基本条件严格按2024年版的《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执行。其余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9号)为准。
- 本次动态调整材料提交时间：2月18日-2月21日。

谢 谢 ！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

JIANGSU PROVINCE